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6号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局于2025年4月1日对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未经许可进行建设铁北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1、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6月在天河街南侧、民悦街西侧、爱民街东侧建设的铁北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工程，于2025年02月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5812025YG0005525号），批准用地面积37810平方米。经规划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具体如下：1、园林绿化、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小品、给排水、强弱电、海绵城市、公厕、管理用房等，总占地面积37810平方米；2、公厕（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60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

16
测笔录一份、关于建筑建设情况告知函一份、规划总平面图一份；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一份；

3.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铁北儿童公园工程影像。

我局已于2025年5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

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第一页的工程造价（公园建设价格：12,046,991.34 元；管理用房价格：447,090.91 元，总价：12,494,082.24 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总价 12,494,082.24 元 $\times$ 10% = 1,249,408.00 元；

2、限 30 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华青 孙澳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